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賴俊仰
電話：047531220
電子信箱：lotalai0212@email.chcg.gov.tw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2043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H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112年8月22日發布「防盜鐵門拆不拆應以是否妨礙樓梯避難來判斷」新聞稿辦理。
- 二、承上開新聞稿說明略以，「建築技術規則針對避難用樓梯的設計在民國71年7月15日修頒時增加規定開向樓梯平台的門扇開啟半徑不可以與樓梯寬度的迴轉半徑相交，這條規定主要的目的是在確保民眾進到樓梯空間避難時，逃生動線應該維持安全順暢無阻礙，基於法不溯既往的原則，只有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改用途的建築物會受到這條法規的限制，各專業人員在進行個案檢查時，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個案抽複查時，應該依據這個標準來做個案認定。」。
- 三、綜上，請轉知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針對住宅類進行公安檢查時，防盜鐵門之判斷請依據上開說明辦理，以為統一。

正本：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收 文	年 112.11.02 日	第 1137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縣長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